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王胡麗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4月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4年7月17

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股東姓名
001	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3842-5	1	1000	王胡麗真